

公告

经研究决定，苏州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下列机构增补为一级管理人、一级管理人备选机构，现予公告。



苏州法院一级管理人增补名册公告名单

一级管理人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- 1 北京德恒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- 2 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
- 3 上海市协力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- 4 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
- 5 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- 6 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
- 7 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- 8 江苏拙正律师事务所

一级管理人备选机构：

- 1 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
- 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